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徐志刚

张志勇

潘敏

2021年7月2日